

山东省齐长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古建筑保护研究院
2026.02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资源概况	- 7 -
第三章· 价值研究	- 15 -
第四章· 资源构成	- 20 -
第五章· 现状评估	- 22 -
第六章· 规划目标与任务	- 40 -
第七章· 保护区划	- 45 -
第八章· 管理规划	- 51 -
第九章· 本体保护规划	- 59 -
第十章· 环境保护整治规划	- 71 -
第十一章· 展示利用规划	- 74 -
第十二章· 研究规划	- 82 -
第十三章· 与相关规划及行业的衔接	- 89 -
第十四章· 重要点段规划	- 92 -
第十五章· 规划项目实施分期	- 98 -
第十六章· 规划保障体系	- 104 -
第十七章· 附则	- 106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齐长城是我国现存有准确遗迹可考、建筑年代最早的长城。为科学保护齐长城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协调齐长城遗址保护与其分布区域生产、建设活动之间的关系，科学、合理、适度地发挥齐长城遗址在山东省社会发展及经济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长城保护条例》《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重大决策部署，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提升齐长城遗址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整体水平。

坚持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长城的总体要求，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落实《长城保护条例》“科学规划、原状保护”原则和“整体保护，分段管理”要求，科学统筹规划齐长城遗址管理、保护、展示、宣传教育、参观游览与研究

等各项措施，建立、健全长城保护规划体系，以保护齐长城遗址为主线，突出齐长城“中国现存最古老长城”的独特地位，弘扬长城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

第三条 编制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
-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9〕18号）；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文物发〔2003〕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发〔2023〕38号）；

《长城保护总体规划》（2019—2035年）。

二、国际公约、宪章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17年）；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年）；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年）；

《古迹、建筑群及遗址记录工作原则》（1996年）。

三、行业标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年）；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年）；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年）；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2006年）；

《长城执法巡查办法》（2016年）；

《长城保护员管理办法》（2016年）；

《长城维修工程施工规程》（2021年）。

四、地方性法规与文件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26年修订）；

《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2022年）；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11月）；

《关于加强齐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29号）；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25年）》；

《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

《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保护规划》；

《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调整公布其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鲁文发〔2013〕346号）。

五、其他相关文件及主要资料

《关于山东省长城认定的批复》（文物保函〔2012〕949号）；

《关于省级长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的函》（办保函〔2017〕569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山东省齐长城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文物保函〔2024〕1231号）；

《长城资源调查手册》《齐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报告》《齐长城资源调查报告》《齐长城志》《齐长城专题调查报告》以及齐长城遗址沿线的各地市相关规划、有关齐长城遗址的其他历史文献和研究成果。

第四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省级长城保护规划，为齐长城遗址保护专项规划，是《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下位规划，是山东省齐长城遗址重要点段保护规划编制的指导性文件。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国家文物局认定公布的齐长城遗址本体分布范围及其周边环境相关区域，涉及山东省济南市、泰安市、淄博市、潍坊市、临沂市、日照市、青岛市等7市17县（市、区）区域，规划面积约769平方千米。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13年，2023—2035年。

近期（2023—2025年）；

中期（2026—2030年）；

远期（2031—2035年）。

第二章·资源概况

第七条 长城总体概况

长城是我国公元前 7 世纪（春秋战国）至公元 17 世纪（明代）历经多次修筑的军事防御工事，分布范围涉及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计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约 404 个旗县区），历代总长度累计 2.1 万余公里，现已认定的长城（不可移动部分）共计 4.3 万余处。

第八条 齐长城遗址概况

齐长城借助泰沂山脉地形、地势之利，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巧妙将关、烽火台、堡等建筑与山水地形结合在一起，形成完整的防御体系，是齐鲁大地最为宏大的人工防御工事，对春秋战国时期齐国周边的诸侯国产生了显著影响。齐长城现主要以遗址形态存在。

一、分布情况

根据《齐长城资源调查报告》《齐长城专题调查报告》，齐长城遗址西起济南长清区孝里街道广里村，东至青岛黄岛区东于家河庄入海，途经山东境内 7 市 17 个县（市、区），包括济南市长清区、历城区、章丘区、莱芜区，泰安市岱岳区、泰山区、肥城市，淄博市博山区、淄川区、沂源县，淮

坊市临朐县、安丘市、诸城市，临沂市沂水县，日照市莒县、五莲县，青岛市黄岛区。

二、类型及要素特征

齐长城遗址包括长城本体和附属设施两大类，长城本体包括长城墙体和天然险两类，长城墙体可分为土墙、石墙、壕堑、消失的长城四种要素，天然险只见山险一种要素；附属设施可分为烽火台和关两种要素。平原地区以夯筑土墙为主，间有壕堑；丘陵地带多为土石混合堆筑和石包土墙；山区则以石包土墙和石块堆砌较为常见，并充分利用难以攀缘的陡峭绝壁，作为长城的有机组成部分。

土墙主要分布于济南长清区、潍坊诸城市和青岛黄岛区等地势平缓区域；石墙主要分布于济南长清区、历城区、章丘区、莱芜区，泰安肥城市，淄博博山区、淄川区、沂源县，潍坊临朐县、安丘市，临沂沂水县，日照莒县、五莲县等山岭地带；山险主要分布于济南长清区、历城区、章丘区、莱芜区，淄博博山区、淄川区、沂源县，潍坊临朐县，日照五莲县，青岛黄岛区等自然峭壁处。

（一）长城墙体

1.土墙

多和平川或低洼地。用土夯筑而成，分多层夯打，墙体坚固结实。底部宽度通常在18~28米。筑墙材料为取自当地的黄土、黄粘土、沙土、砂砾土等。

2.石墙

多见于山坡和山顶，有单面和双面垒砌之分。单面垒砌墙体多利用山岭自然地势。在外侧陡崖处砌筑石墙，内侧填塞土石，形成坚固的墙体；墙体外侧陡高，内侧与山体相连，有利于防守。双面墙体多依山修筑，全部用石头垒砌而成，或两侧垒砌石块内部填碎石或土石，宽度多在 5~12 米。筑墙材料为就近开采的块石、条石、片石。

3.壕堑

现仅存岚峪西北壕堑，为齐长城遗址沿线唯一能够确定的一段壕堑。总长 1321 米，现存 809 米，口宽 12~50 米、底宽 5~6 米、深 7~13 米。沟壁较陡直，底部不平。

4.消失的长城

地表无遗存、经考古工作确认地下也无遗存的墙体段落；地表无遗存、尚未开展考古工作或者经过考古工作尚不能确认的墙体段落。

（二）天然险

天然险主要是山险，利用自然峭壁与长城墙体共同构成防御体系，峭壁两端较缓的部位用石块进行增补，以便与人工墙体紧密整合，确保墙体的连贯性和防御性能。分为利用单座山的悬崖峭壁防御和利用周边群山防御两种。

（三）烽火台

共 8 处，分台式和坑式两种。台式 3 处，平面多呈圆形或椭圆形，为泥土夯筑，或外砌石墙内填土石。坑式 5 处，通常在山顶挖出直径 3~5 米方形圆角土坑，周边垒砌出略

高于地面的石圈。建筑材料分为土筑和石筑两种。其中，万南烽火台、大店子烽火台为土筑，葫芦套南山烽燧、白家庄东山烽燧、梯子山西烽燧、梯子山烽燧、小关烽燧为石筑。

（四）关

共 8 处。现仅存东门关与青石关堡，其余各关均消失或被重修。东门关平面呈长方形，现存双心券门洞，门洞宽约 2 米，进深 3.3 米，洞口高 2.5 米，整体残高约 3 米，两侧与长城墙体相接。青石关堡平面呈不规则的四边形，南北宽约 100 米，东西长约 150 米，由南关、西关、北关遗址组成。

三、齐长城遗址时代

齐长城始建于春秋时期，完成于战国时期，是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所筑长城中现存遗迹较多的长城。齐长城遗址后世多有改建、使用，但仍以春秋战国遗迹为主要遗存。青石关段长城原认定为齐长城复线，后经确认为晚期长城。

第九条 齐长城历史沿革

学术界对齐长城始筑年代尚有不同意见，《齐长城资源调查报告》中认为，齐长城始建于齐桓公时期，且此后历代国君，包括齐灵公、齐威王、齐宣公时期，应有增筑和修补长城的行为，最迟至齐宣公时期，已完全连接成线。

秦始皇三十二年，下令“坏城郭，决通堤防”，齐长城遭破坏。

唐末黄巢起义，宋金时期李全抗金、抗蒙均曾依托齐长

城作为军事屏障。

明嘉靖四十四年、清道光二十六年，重修穆陵关。

清咸丰年间捻军进入山东，章丘、莱芜军民为防御捻军，对长城岭段（锦阳关、东门关、鲁地北山段）长城进行重修；博山军民在青石关专门修筑了防御捻军的青石关长城；博山冯八峪段齐长城遗址外侧也有晚期修筑的墙体，推测与防御捻军有关。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民曾依托齐长城发动唐王山、马鞍山、小关等战役。

解放战争时期，国共双方在莱芜战役、临朐战役、南麻战役中曾以齐长城作为防御工事。

第十条 齐长城遗址环境概况

齐长城遗址由西向东横跨山东省大部分地区，其所处位置的环境情况基本上代表了山东省整体的环境风貌。

一、地形、地貌

山东省中部山地突起，西南、西北低洼平坦，东部缓丘起伏，形成以山地丘陵为骨架、平原盆地交错环列其间的地形大势。泰山雄踞中部，主峰海拔 1532.7 米，为全省最高点。黄河三角洲一般海拔 2~10 米，为全省陆地最低处。境内地貌复杂，大体可分为中山、低山、丘陵、台地、盆地、山前平原、黄河冲积扇、黄河平原、黄河三角洲 9 个基本地貌类型。山地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15.5%，丘陵占 13.2%，平原占

55%，洼地占 4.1%，湖沼平原占 4.4%，其他占 7.8%。境内主要山脉，集中分布在鲁中南山丘区和胶东丘陵区。属鲁中南山丘区者，主要由片麻岩、花岗片麻岩组成；属胶东丘陵区者，由花岗岩组成。绝对高度在 700 米以上、面积 1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泰山、蒙山、崂山、鲁山、沂山、徂徕山、昆嵛山、艾山、牙山、大泽山等。

二、水文、湖泊

山东省水系发达，自然河流的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在 0.7 公里以上。干流长 10 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1500 多条，其中在山东入海的有 300 多条。这些河流分属于淮河流域、黄河流域、海河流域、小清河流域和胶东水系，较重要的有黄河、徒骇河、马颊河、沂河、沭河、大汶河、小清河、胶莱河、潍河、大沽河、五龙河、大沽夹河、泗河、万福河、洙赵新河等。

湖泊集中分布在鲁中南山丘区与鲁西南平原之间的鲁西湖带。以济宁为中心，分为两大湖群，以南为南四湖，以北为北五湖。南四湖包括微山湖、昭阳湖、独山湖、南阳湖，四湖相连，南北长 122.6 公里，东西宽 5~22.8 公里，总面积 1266 平方公里，为全国十大淡水湖之一。南四湖容纳鲁、苏、豫、皖 4 省 8 个地区的汇水，入湖河流 40 多条，流域面积 3.17 万平方公里，加之京杭大运河穿湖而过，兼有航运、灌溉、防洪、排涝、养殖之利。北五湖自北而南为东平湖、马踏湖、南旺湖、蜀山湖、马场湖，其中以东平湖最大，湖

区总面积 627 平方公里，蓄水总量约 40 亿立方米。此外，还有麻大湖、白云湖、青沙湖等。

三、气候、植被

山东省气候属暖温带季风气候类型。降水集中，雨热同季，春秋短暂，冬夏较长。年平均气温 $11^{\circ}\text{C} \sim 14^{\circ}\text{C}$ ，全省气温地区差异东西大于南北。全年无霜期由东北沿海向西南递增，鲁北和胶东一般为 180 天，鲁西南地区可达 220 天。全省光照资源充足，光照时数年均 2290 ~ 2890 小时，热量条件可满足农作物一年两作的需要。平均年降水量一般在 550 ~ 950 毫米之间，由东南向西北递减。降水季节分布很不均衡，全年降水量有 60% ~ 70% 集中于夏季，易形成涝灾，冬、春及晚秋易发生旱象，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

齐长城沿线植物资源丰富，包括常绿针叶林植被、落叶阔叶林植被、灌木草丛植被等，多为林木和地表作物，林木以次生林和果林为主，地表作物以农耕作物为主。主要树种有松、柏、槐、板栗、核桃、白杨、橡树等 12 属 20 余种，草种有黄背草、结缕草等 150 余种。

四、海岸、海域

山东半岛三面环海，大陆海岸线北自无棣县的大口河河口，南至日照市的绣针河口，全长 3024 公里，占全国大陆海岸线的 1/6。沿海滩涂面积约 3000 平方公里，15 米等深线以内水域面积约 13300 平方公里，两项合计约 16300 平方公里，为全省陆地面积的 10.4%。山东省近海海域 17 万平方公

里，占渤海和黄海总面积的 37%。近海海域中，有天然港湾 20 余处，散布着 299 个岛屿，总面积 147 平方公里，其中最大的是庙岛群岛中的南长山岛，面积 12 平方公里。

五、相关资源

齐长城穿行在山东海拔最高的地域，是天然生态博览园和地质地貌博物馆，沿线优质生态文旅保护类资源丰富，包括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3 个、中国传统村落 63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14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4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5 项、国家级革命文物资源 4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 9 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 家、国家级地质公园 4 家、国家级湿地公园 7 家、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15 家。

第三章·价值研究

第十一条 长城价值

长城是我国现存体量最大、分布最广的具有线性特征的军事防御体系遗产，以其上下两千年、纵横上万里的时空跨度，成为人类历史上宏伟壮丽的建筑奇迹和无与伦比的历史文化景观，是中国古代文明的独特见证，凝炼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内核。其核心价值包括承载中华民族坚韧自强民族精神的价值、坚定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历史文化价值、展现古代军事防御体系的建筑遗产价值及承载人与自然融合互动的文化景观价值等方面。

第十二条 齐长城价值

齐长城作为长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最古老的长城，具有重要奠基和示范作用。与黄河、泰山汇聚于同一地域空间，共同构筑起中华民族精神象征的地理与文化坐标。它不仅见证了两千多年来以礼法并重、尊贤尚功、开放包容为特征的齐鲁文化孕育发展过程，更在选址理念、取材逻辑、建筑工艺等方面树立典范，开创了历代长城修筑的先河。其与泰沂山脉、黄淮平原及山东半岛的山岭、森林、农田等地貌深度融合，形成雄浑壮丽、兼具人文与自然之美的独特景观，是世界文化遗产长城突出普遍价值的关键支撑，更以其专属的文物特征与核心价值，成为中华文明进程中不可或缺的文

化标识。

一、奠定中国长城文化根基的源头价值

齐长城建于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最早具备完整防御功能的大型线性国土防御工程，为赵国、燕国等列国长城及秦、汉、明等历代长城的修筑提供了宝贵的先导实例，在中国长城史上具有不可替代的奠基地位。

从流传于世的各类先秦典籍到东周墓葬出土的铜器铭刻《螽羌钟铭》，再到近年出土的战国晚期“清华简”，均可以佐证齐长城之名存在之久远，且早已名扬于世。《螽羌钟铭》的内容说明早在公元前 404 年诸侯国已经在齐长城附近发动重要战争。“清华简”的出现证实了早在公元前 441 年济水流域已经建成齐长城段落，且明确此处是齐国西部边境的核心防御节点，将齐长城的文字记载与考古实证形成完整链条，印证其作为长城文化源头的历史真实性。

二、凝练中华民族精神品格的核心价值

守望和平、开放包容的人文精神。齐长城是齐鲁大地开放、包容的文化象征，对维护齐鲁大地的长期和平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齐长城沿线文化形态各具特色，齐文化、鲁文化以及其他诸侯国文化在此相互吸收、融合共生，形成了“兼容并蓄、多元一体”的文化生态，孕育了守望和平、开放包容的齐长城精神，成为中华民族处理不同文明关系的精神雏形。

坚韧不屈、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齐长城多选址于地势

险要的崇山峻岭，修筑过程需克服地形勘察、材料运输、工艺攻坚等多重难关。古代劳动人民凭借人力开山采石、垒砌墙体，展现出勤劳勇敢、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这种吃苦耐劳、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经千年传承，融入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成为应对挑战、砥砺前行精神动力。

贵公重义、众志成城的爱国精神。革命战争年代，齐长城沿线成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重要战场，马鞍山保卫战、黄石板坡自卫战等诸多英雄事迹在此上演，王尽美、邓恩铭等革命先烈及无数山东儿女在齐长城脚下，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浴血奋战，用生命诠释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齐长城见证了从古代卫国戍边到近代民族救亡的精神传承，是体现山东人民爱国主义精神的鲜活载体。

因地制宜、因势变革的开拓精神。随着春秋战国末期战乱平息，齐长城军事防御功能逐渐消退，其沿线的关隘、驿站、市集等场所逐渐演变为齐国、鲁国互市贸易的重要口岸，商业文明与农业文明在此深度交融，推动齐国形成对外开放格局，为山东工商业的千年发展奠定基础。这种“因时顺势、功能转型”的开拓精神，体现了中华民族与时俱进、务实变革的生存智慧。

三、串联齐鲁大地历史脉络的文化价值

见证了齐国社会经济实力的强盛。齐长城的修筑贯穿整个春秋战国时期，是齐国地缘政治的产物，见证了齐鲁晋越等各诸侯国征伐争霸的重大军事事件，也是齐国经济社会实

力的重要见证。

见证了齐鲁文化的形成和繁荣。齐长城沿线关隘在和平时期，是齐、鲁两地人民交流往来的重要通道，连接着农耕文化、商业文化与海洋文化等多种文化形态，是诸侯国之间商贸、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是齐鲁文化的精华所在，见证了春秋战国以来海岱地区经济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是齐鲁文化形成繁荣发展的重要见证。

四、彰显古代防御科技水平的建筑遗产价值

展示了春秋战国时期齐国科技生产力的整体水平。齐长城作为中国最早的大型工程，集中展示了春秋战国时期齐国科技生产力的整体水平，其开山采石和选址修筑充分体现了齐国在地理、测绘、建筑、冶金、军事筑防、系统工程等领域的卓越成就，与《管子》“因天材，就地利”的工程思想、《孙子兵法》“不战而屈人之兵”的防御理念形成完美呼应。

开创了中国长城修筑的先河。齐长城在选址逻辑、取材原则与建筑工艺上的实践，都开创了后世历代长城修筑的先河，奠定了中国长城工程体系的基础。其选址充分借助泰沂山脉地形地势之利，与山、海、河结合成有机整体，有着鲜明的因地制宜、尊重自然的规划思想；“就地取材、因材施筑”的取材原则的运用，被后世长城修筑广泛承袭，成为中国古代大型工程“物尽其用”理念的典型实践；针对不同地形条件灵活应用毛石干垒、土石混筑、山险加高、夯土筑墙等多种修筑方法，兼顾坚固性与时效性，展现了春秋战国时期齐国

高超的建筑工程技艺，为后世长城的工艺发展提供了直接借鉴。

五、承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景观价值

构建了中国最早、最完整的线性文化遗产生态体系。齐长城沿线串联起众多的传统村落、规模宏大的梯田、数量丰富的名胜古迹，并以其淳朴的山村建筑风貌、壮阔的农耕文化景观、深厚的宗教历史文化与蜿蜒的线性长城景观相辉映，形成了“长城本体—传统村落—农耕景观—文化遗址”四位一体的文化景观格局。齐长城不仅是单一的建筑遗产，更是涵盖物质与非物质、自然与人文的复合型文化景观系统，为线性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研究提供了独特样本。

第四章·资源构成

第十三条 齐长城遗址认定

在齐长城资源调查工作基础上，依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山东省长城认定的批复》（文物保函〔2012〕949号），认定齐长城遗址构成包括260处遗存。新发现齐长城遗址遗存由国家文物局认定并公布后依照本规划执行。根据2024—2025年齐长城专题调查结果及齐长城遗址消失点段考古情况，对260处遗存进行了类型、编码调整。调整后长城墙体共201处，其中石墙144处、土墙35处、消失的长城21处、壕堑1处；天然险共43处，均为山险；附属设施共16处，其中烽火台8处、关8处。

第十四条 齐长城遗址数量及长度

根据《长城资源要素分类、代码与图式》，齐长城遗址遗存包括长城墙体、天然险、烽火台、关四大类，总长为620.72千米。

一、长城墙体

长城墙体总长度499.80千米。按其建造材料或构筑方式分为石墙、土墙、壕堑、消失的长城四类，其中石墙358.18千米、土墙86.58千米、壕堑1.31千米、消失的长城53.73千米。

二、天然险

天然险总长度120.92千米。天然险共43处，类型均为

山险。

三、附属设施

（一）关

关共 8 处，为济南章丘区天门关、北门关、锦阳关、黄石关，济南莱芜区东门关，淄博博山区风门道关，临沂沂水县穆陵关，济南莱芜区青石关关堡。

（二）烽火台

烽火台共 8 处，为济南长清区万南烽火台，济南历城区葫芦套南山烽燧、白家庄东山烽燧、梯子山西烽燧、梯子山烽燧，潍坊临朐县小关烽燧，日照莒县大店子烽火台，青岛黄岛区于家河烽火台。

四、新发现与修订

新发现齐长城遗址遗存由国家文物局认定后，依法核定并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具有重大价值的，报请国务院核定并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新发现齐长城相关遗存尚未被认定为齐长城遗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依据文物认定标准与程序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并根据其价值，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参照本规划要求划定保护区划，开展保护、管理、利用、研究相关工作。

国家文物局已认定的齐长城遗址遗存，经研究发现原登记信息存在错误的，应及时通过相关程序进行修订，完成信息修订的齐长城遗址遗存应及时更新记录档案。

第五章·现状评估

第一节 保存现状评估

第十五条 遗址保存状态评估

一、评估标准

按照《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对齐长城遗址的保存程度按照较好、一般、较差、差和消失 5 个级别进行评估。

表 1 齐长城遗址保存现状评估标准表

评估级别	评估标准		
	墙体	关堡	烽火台
较好	墙基、墙体留存比例为 3/4 以上	格局基本完整，建筑大部分保存，墙体保存 3/4 以上，其他设施保存 1/2 以上	主体保存比例为 3/4 以上，主体设施保存比例为 1/2 以上
一般	墙基、墙体留存比例为 1/4—3/4	格局不完整，建筑少量保存，墙体保存比例为 1/4—3/4，其他设施保存 1/4—1/2	主体保存比例为 1/4—3/4，主体设施保存比例为 1/2 以下
较差	墙基、墙体留存比例为 1/4 以下	格局尚可辨认，建筑无存，墙体保存比例为 1/4 以下，其他设施保存 1/4 以下	主体保存比例为 1/4 以下，主体设施无存
差	墙基、墙体仅留地面痕迹，遗址濒临消失	格局不清，建筑无存，墙体濒临消失	仅存遗迹，濒临消失
消失	地表无遗存、经考古工作确认地下也无遗存的墙体段落；地表无遗存、尚未开展考古工作或者经过考古工作尚不能确认的墙体段落。		

二、评估结论

(一)长城墙体: 总长 499.80 千米, 地面消失总长 244.29 千米, 墙基、墙体留存总长 255.51 千米, 约占总长度的 51%,

总体保存程度一般。

保存“较好”的段落 63 段，长度 146.69 千米，约为齐长城墙体总长度的 29.3%。

保存“一般”的段落 83 段，长度 216 千米，约为齐长城墙体总长度的 43.2%。

保存“较差”和“差”的段落 34 段，长度 83.38 千米，占齐长城墙体总长度的 16.7%。

“消失”段落 21 段，长度 53.73 千米，约为齐长城墙体总长度的 8.6%。

（二）天然险：总长 120.92 千米，总体保存程度较好。

保存“较好”的段落 41 段，长度 116.47 千米，约为齐长城天然险总长度的 96%。

保存“一般”的段落 2 段，长度 4.45 千米，约为齐长城天然险总长度的 4%。

（三）附属设施

1.关：总体保存程度差。保存“差”的关 6 处，占总量的 75%，保存“一般”的关 2 处，占总量的 25%。

2.烽火台：总体保存程度较好。保存“较好”的烽火台 6 处，占总量的 75%，保存“较差”的烽火台 1 处，占总量的 12.5%，保存“差”的烽火台 1 处，占总量的 12.5%。

三、保存状态分析

（一）长城墙体

土墙整体保存程度较好。保存“较好”与“一般”的段落合

计 30 段，长度 68.88 千米，占土墙总长度的 79.5%；保存“较差”和“消失”的段落合计 5 段，长度 17.70 千米，占土墙总长度的 20.5%。

石墙整体保存程度较好。保存“较好”与“一般”的段落合计 115 段，长度 292.49 千米，占石墙总长度的 81%；保存“较差”“差”和“消失”的段落合计 29 段，长度 65.69 千米，占石墙总长度的 19%。

仅有的 1 段壕堑，保存程度一般，留存比例为 63%。

消失的长城合计 21 段，长度 53.73 千米。

（二）天然险

山险保存程度最好。保存“较好”的段落长度占比超过 96%。

（三）附属设施

1. 关

关分为石筑、其他 2 种类型。其中：

石筑类型关保存程度较好。保存“较好”的关占比为 100%。

其他类型关保存程度差。保存“差”的关占比为 100%。

2. 烽火台

烽火台分为土筑和石筑 2 种类型。其中：

石筑烽火台保存程度较好。保存程度“较好”的烽火台占比为 100%。

土筑烽火台保存程度较差。保存程度“较好”的烽火台占比约为 33%；保存程度“较差”和“差”的烽火台占比约为 67%。

第十六条 环境现状评估

齐长城遗址沿线地形地貌，山地、丘陵、平原各类型相互交错，整体环境保护情况较好。

位于农村和郊野地区，存在水土流失、风蚀、植物生长等不利因素；位于城镇建成区，存在建设活动、生产活动、周边不协调的建筑遮挡视线等不利因素。位于海拔较高、地势险要山地的齐长城遗址周边自然地理环境变化不大，部分地区因开山采石、基础设施建设遭到破坏；位于丘陵的齐长城遗址周边自然地理环境宏观上变化不大，微地形因农田整修、道路建设而有局部地势与坡度增减，植被也以农田和乔灌混交林木为主；位于平原的齐长城遗址周边自然地理环境变化较大，因农田耕作、水库修建、村镇建设有大的地貌平整与环境改造。

国道 G220、高速公路 G35、京沪铁路等道路的修建，对齐长城环境风貌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齐长城遗址沿线（自东向西）途经 C5、C6、C9、C13 四处地质灾害易发区（低）；B13、B18 两处地质灾害易发区（中）；A9、B11、A22、A28 四处地质灾害易发区（高）。

第十七条 真实性评估

齐长城遗址的总体真实性较好。自修建以来，齐长城遗址虽受到了自然侵蚀和人为破坏，但绝大部分仍以遗址形式长期留存下来。基本保持了始建时的走向，墙体、烽火台、

关、壕堑基本保持了始建时的位置。外形、设计和材料方面，现存各实物遗存能够真实地反映始建时的类型、做法、形式、设计、材料等方面的信息，可以真实地体现长城作为完整防御体系所承担的各种功能。周边环境得到真实地保存，除少量段落受到城镇建成环境以及村庄建设影响外，大多数仍处于山地、丘陵或郊野平原环境之中，能够体现齐长城始建时的背景环境特征。

第十八条 完整性评估

齐长城遗址的总体完整性较好。齐长城在失去原有功能后，大多数段落以遗址形态留存至今。全线长城墙体共 201 处，可识别墙体 180 段，可识别段落长度 446.07 千米，占总长度 72%；43 段天然险基本保持原有地形地貌，完整性较好；8 处关，可识别 2 处，占关总量 25%；8 处烽火台均可识别，占烽火台总量 100%。作为一个防御系统，现存遗产类型包括墙体（包括土墙、石墙、山险）、关、烽火台、壕堑，与始建时齐长城要素基本相符，规模与分布区域基本一致，能够完整地体现齐长城作为防御设施的要素特征。

第十九条 破坏因素

一、自然破坏

（一）风蚀

受风沙吹蚀作用的影响，墙体由于缺乏植物或地形的保护，自身强度降低，遭到破坏。

（二）雨水冲蚀

因雨水的冲刷、渗透、侵蚀导致墙体松软、垮塌，以及严重的水土流失。

（三）乔木生长

乔木根系直接作用于墙体导致土墙墙体夯筑层被破坏，石墙出现偏移、松动、鼓胀、歪闪、失稳、塌落等现象。

（四）地质及气象灾害

危岩、滑坡、泥石流、水土流失、地震、暴雨等造成山体滑坡、墙体崩塌。

二、人为破坏

（一）旅游开发

景区内部道路迂回、多处穿过墙体造成墙体被截断、占压。在墙体遗址上重建城墙，使墙体遗址被占压，墙体原始特征被误导。

（二）城镇建设

村庄、城镇扩建侵占墙体，在城墙所在山体建立采石场，破坏墙体所在山体。

（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

厂房、风力发电机组、高压线塔、信号塔等紧挨或直接搭建在墙体上，致使墙体被占压。横穿墙体修建水库、水渠，或在墙体上修建蓄水池，占压、截断墙体。国道 104、国道 220、京沪高铁、济荷高速、相关县道等过境道路横穿长城墙体，致使墙体被截断、占压。

（四）居民生产生活

在土墙墙体顶面开垦农田、墙体侧面取土培田、在石墙上取石修围堰、建民房、建牛羊圈、拆墙捉蝎，导致墙体失稳、损毁、消失。土墙墙体顶面人工种植马尾松等苗圃性树木破坏墙体夯筑层。乡间机耕路、生产路、村民登山砍伐及放牧的小道穿过墙体或直接使用墙体，导致墙体被截断、占压，墙体凹陷下沉、形成切面，墙体松动、存在滑坡、塌落隐患。

（五）盗掘

因将烽火台误认为墓葬，盗墓者多次挖掘产生盗洞，盗洞未填平夯实，常年积水。

（六）战争破坏

历史上在齐长城沿线发生的战争对齐长城造成毁坏或因战争需要而改造齐长城。

第二节 保护管理现状评估

第二十条 保护工作现状

一、保护工程

齐长城遗址保护维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经过工程立项、勘察设计、工程实施和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其工作程序、技术措施、实施管理等方面，总体上较好地遵循了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在勘察设计阶段，为保证工程能够客观反映齐长城遗址

的历史信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必要的前期专项调查、考古勘探，明确了相关点段的形制、构造、材料及病害情况。工程施工过程中，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监理，全程监督工程实施。

（一）工程现状

2011年7月至2023年9月，25项齐长城遗址保护维修方案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先后完成了29段齐长城遗址墙体保护修缮施工。其中土墙12段、石墙16段、消失的长城1段。

（二）修缮工程评估

1. 评估分级

修缮工程评估主要从修缮墙体砌筑状况、是否存在坍塌现象、边界是否清晰、人为干预程度、施工工艺及材料、消除病害效果等几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分为I级、II级、III级三个等级。

I级：无病害、无坍塌现象的墙体占可识别墙体长度80%以上，边界清晰可循，人为干预程度较小，施工工艺及材料符合齐长城遗址风貌特征。

II级：无病害、无坍塌现象的墙体占可识别墙体长度60%以上不足80%，边界较为清晰，人为干预程度一般，施工工艺及材料基本符合齐长城遗址风貌特征。

III级：无病害、无坍塌现象的墙体占可识别墙体长度60%以下，边界模糊，人为干预程度较大，施工工艺及材料基本

符合齐长城遗址风貌特征。

2. 评估结论

I级：9处。包括东门关段长城、鲁地北山段长城、孙家乔北山段长城、石河头北山段长城、穆陵关段长城（穆陵关支线）、青石关段长城（复线）、青石关村东山段长城（复线）、邹家沟东山段长城、徐山段长城。

II级：15处。包括广里村北长城、锦阳关段长城、风门道关段长城、核桃崮段长城、棹根腿东岭段长城、大店子西长城岭、前长城岭东岭段长城、张榜沟北岭段长城、史家乔东山段长城、山周村西山段长城、王家墩子段长城、月季山段长城、峰台顶段长城、苗家南山段长城、响水崖子南山段长城。

III级：5处。包括两平村段长城、城顶山段长城、城子段长城、三太山段长城、背儿山段长城。

二、安全监测

2022年建立齐长城遗址省、市、县三级视频监控监管平台，通过音视频、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对齐长城遗址进行远程、集中、实时监控和高效巡查监管。同时使用遥感图斑对照，对齐长城遗址保护区划内建设活动进行监测。

现有监测监管平台基本满足齐长城遗址的保护要求。但是随着周边建设活动的频繁开展，后期需进一步结合遥感图斑、无人机等监测手段对监测系统进行升级。

三、防灾减灾

（一）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

影响齐长城遗址安全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山体崩塌、危岩、滑坡、泥石流、水土流失、地震、暴雨等。这些灾害容易造成齐长城遗址缺损、消失，给游人和附近居民带来生命财产的损失。

（二）防灾工作现状

山东省已经制定并公布了《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年）》，部分市（县）也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或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齐长城遗址防灾减灾工作主要根据相关文件和《长城保护条例》《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管理工作现状

一、管理能力现状

（一）管理体系

齐长城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齐长城遗址的保护工作，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穿越森林公园、景区、林场等的墙体段落，由所在森林公园、景区、林场等管理使用；没有具体管理使用单位的墙体段落，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

（二）保护级别

除小关烽燧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外，本规划确定的构

成均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由在编人员和聘请人员两部分组成。在编人员主要集中于具有文物保护职能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聘请人员主要为长城保护员。齐长城遗址全线设置齐长城巡护公益性岗位，聘请 860 名齐长城保护员专门负责看管，但存在公益性岗位合同到期、公益岗人员不符合看护要求等问题。

（四）保护标识

设置文物保护标志碑 100 余块，安装公告公示牌 100 余处，埋设保护界桩 3900 余处。未开放点段、地表消失点段大多数未设立保护标志，已设立的保护标志也有部分残破损毁或被植被掩盖，且保护说明较为简单。部分点段设立保护标志碑，但已有保护标志牌未能够全部按照国家文物局标准要求设置，存在名称、分段、体量、形制等不规范问题。

（五）保护档案

建立了保护档案，但保护档案存在着内容不完善、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六）管理机构

现有管理机构 17 个：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肥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岱岳区文化和旅游局、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文化和生态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章丘区文化和旅游局、莱芜区文化和旅游局、博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临朐县文化和

旅游局、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沂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安丘市文化和旅游局、莒县文化和旅游局、五莲县文化和旅游局、诸城市文化和旅游局、黄岛区文化和旅游局。

（七）管理法律法规

齐长城遗址保护管理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以及专门针对长城保护的国家级专项法规《长城保护条例》、省级专项法规《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2022年，山东省人大公布实施省级专项法规《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为全国首部专门保护早期长城的地方性法规。

二、保护区划现状

1999年，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以莱政发〔1999〕79号文件公布了齐长城遗址莱芜段的保护区划。但已划定的保护区划未能充分考虑齐长城遗址构成类型和地形地貌的特点，保护区划分级不统一，缺少有针对性的管理规定。

2009年1月6日，山东省文物局下发《关于淄博市文物局就划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工作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对齐长城遗址保护区划的划定提出了初步的指导意见。

2013年，山东省文物局在《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调整公布其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鲁文发〔2013〕346号）中明确了齐长城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

制地带：

保护范围：坡地和平地部分以长城本体两侧外缘线各向外 200 米为保护范围，山岭部分以山脊两侧的谷底线或坡脚线为保护范围，谷底线或坡脚线至长城墙体外缘的距离不足 700 米的按 700 米划定。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缘向外 500 米。

第二十二条 建设影响现状

涉建项目审批是齐长城遗址管理的重要内容。自 200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涉及齐长城遗址已获审批的建设项目共计 27 项，分为居民生产生活、城镇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四大类。居民生产生活方面主要指村庄建设；城镇建设方面包括房屋建设、厂矿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天然气管网工程、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高压输电工程、输油管道、地铁建设等内容；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方面包括生态修复工程等内容。

部分建设活动穿过或跨越齐长城遗址，没有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对齐长城遗址安全及历史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第二十三条 土地利用现状

规划范围内的用地主要有耕地、园地、林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以耕地、园地、林地

为主。

第三节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第二十四条 展示利用方式

齐长城遗址没有独立的开放景区，部分穿越景区或森林公园的土墙、石墙、山险结合所在景区或森林公园进行展示，共计 20 段，总长度为 55.89 千米，占齐长城遗址墙体总长度的比例为 8.73%。其中，土墙 2 段，6.06 千米，占展示段落总长度 10.84%；石墙 13 段，36.48 千米，占展示段落总长度 65.27%；山险 5 段，13.35 千米，占展示段落总长度 23.89%。

第二十五条 展示利用设施

结合景区、森林公园展示的墙体段落的展示利用设施建设由所在景区、森林公园统一安排。其他墙体段落一般无任何展示利用设施。

第四节 考古研究现状评估

第二十六条 文物考古、调查工作

一、齐长城遗址考古调查

20 世纪 50 年代，山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对齐长城进行了一次较为详细的调查。1954 年，山东博物馆对齐长城部分区段进行调查。1973 年，山东博物馆组织齐长城沿线各县（市、区）对齐长城进行调查。1987 年至 1997 年间，张华松持续对齐长城进行调查。1991 年，山东省文物考古所对各县（市、

区)的齐长城进行重点考察。1996年至1997年,泰安路宗元等五位退休老干部对齐长城进行了全线徒步调查。

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山东省文物局组织齐长城资源调查队,对齐长城全线进行了实地踏勘测绘,未进行考古勘探和试掘。

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山东省古建筑保护研究院组织开展齐长城专题调查,全面掌握齐长城遗址遗存的数量、类型、分布和保存情况。

二、齐长城遗址考古调查、勘探

齐长城遗址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分为基建考古勘探和文物保护工程考古两方面。

为配合齐长城遗址维修保护方案编制和齐长城遗址保护修缮施工,已开展完成《齐长城棣根腿段勘探报告》《齐长城长清区起点段考古勘探报告》《齐长城—长清大寨至赵家林东山段调查报告》等考古调查、勘探报告近20篇。

齐长城遗址保护区划内的基本建设工程,有效落实了“先考古、后出让”制度,齐长城遗址沿线各区县全部出台国有建设用地考古前置贯彻落实文件。

第二十七条 科学研究工作

齐长城研究始于明末清初,民国年间及新中国成立后诸多专家学者对齐长城进行专题研究和综合研究,共出版了包括《山东周代齐国长城》《齐长城志》《齐长城资源调查报

告》等数十本（篇）著作和学术论文。

第五节 评估结论

第二十八条 保存主要问题

齐长城遗址受到风蚀、雨水冲蚀、乔木生长，以及城镇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产生活等因素破坏，各段墙体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残损。齐长城遗址分布范围及周边区域，存在一定数量的道路、建筑、农垦地，对齐长城遗址本体以及背景环境构成了一定破坏。

齐长城遗址沿线保留了较好的原生自然生态环境，但大规模的城乡建设、矿山开采、农田开垦，对周边环境仍存在较大影响。

第二十九条 保护管理主要问题

一、保护工作

已实施的齐长城遗址保护维修工程，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齐长城遗址的保存状态，有效保护了齐长城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最大限度地保留了不同时期的重要历史遗存和信息，有效改善了齐长城遗址保护状况和环境。但因历史的局限性及保护认识的不同，两平村段长城、背儿山段长城保护修缮工程存在过度修缮展示的问题，对齐长城遗址的真实性造成一定影响。

二、管理工作

保护区划针对性不强，缺少相应的管控要求；部分点段

缺少必要的标识牌，齐长城遗址的文物价值得不到充分体现，社会效益发挥不够；各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构成不统一，未能充分涵盖齐长城遗址保护所需的专业要求；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更新不及时。

第三十条 展示利用主要问题

利用形式单一，文化旅游资源整合程度不高，文旅融合发展水平亟待提升；缺少深度挖掘阐释，齐长城遗址的文化内涵不能充分体现；部分段落可达性差，进行全面展示的难度较大；部分景区存在造景观类长城的行为；齐长城遗址周边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仍不健全，缺少必要的指示、解说系统。

第三十一条 考古研究主要问题

一、文物考古、调查工作

已经完成的考古调查、勘探、试掘，基本符合申报程序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对齐长城遗址走向、烽火台与关的分布有了基本了解；大致理清了齐长城西端墙体宽度、走向、夯筑技术等问题。

尚未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古勘探和解剖工作，对各段长城结构、始筑年代、历代补筑情况缺乏了解；对地表消失地段长城的具体走向、残存状态及古济水位置不清楚。

二、科学研究工作

自明末清初以来，学界对齐长城研究，多依靠文献记载

和逻辑推断。研究内容主要涉及齐长城构筑背景、始筑年代、墙体走向等问题，但未形成广泛共识，需要新的考古资料和进一步研究。对遗址现存病害分析及治理方法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保护研究工作亟待加强。

第六章·规划目标与任务

第三十二条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落实《长城保护条例》《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要求，有序推进齐长城遗址保护、利用、管理、研究工作开展，最大限度维护齐长城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历史风貌，全面提升齐长城遗址保护管理水平，实现齐长城遗址永续保护和齐长城精神的传承弘扬，促进区域社会发展与齐长城遗址保护的良性互动。

二、分期目标任务

（一）近期目标（2023—2025年）

落实齐长城遗址保护属地管理责任，明确齐长城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保护职责。建立健全齐长城遗址保护管理机制，研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管控指标、保护举措，落实《长城保护条例》关于“整体保护、分段管理”的总体要求。

实施齐长城遗址抢险加固项目，最大限度消除危害文物本体稳定的病害，尽可能使齐长城“延年益寿”。

开展齐长城遗址保护、展示、监测等技术研究，建立健全齐长城遗址监测体系。

强化齐长城遗址保护执法督察巡查，严格责任追究。

加强齐长城考古调查和基础研究，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

的齐长城研究成果，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建立齐长城遗址省级重要点段清单、辟为参观游览区潜力点段清单。

鼓励、支持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团体发挥自身优势，参与齐长城保护研究工作。

（二）中期目标（2026—2030年）

推动齐长城遗址保护纳入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长城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制定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定头崖西山长城保护规划。实施定头崖西山长城保护维修项目，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并重点推进一批齐长城遗址保护展示示范项目。

提升齐长城相关博物馆、陈列馆展陈水平，建设齐长城重要点段展示标识系统。

建设3至5个文物保护好、环境治理好、展示阐释好、服务水平好的齐长城参观游览场所，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强化齐长城遗址日常养护，及时消除人为因素可能造成的安全隐患，推动齐长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

不断拓宽齐长城遗址保护经费渠道，鼓励运用社会资本通过设立齐长城遗址保护公益基金等方式参与齐长城遗址保护与展示。

（三）远期目标（2031—2035年）

齐长城遗址全线实现科学保护、活态传承、合理利用，

打造齐长城文化遗产廊道，使齐长城遗址成为山东省文化长廊、生态长廊、景观长廊。

完善社会参与齐长城遗址保护相关政策与措施，提升全社会的齐长城遗址保护意识和保护理念，形成全社会保护自觉。

充分发挥齐长城在开展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齐鲁文化国际影响力等方面的独特作用。

第三十三条 规划原则

一、价值优先，整体保护

明确齐长城遗址的价值特征，对齐长城遗址及周边环境进行整体保护。突出保护的同时，正确处理齐长城遗址、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经济发展的关系。

二、预防为主，原状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原状保护原则，妥善保护各时代遗迹，避免不当干预，不得重建或借保护名义“新建”长城，真实、完整地保存长城承载的各类历史信息 and 沧桑古朴的历史风貌。

三、因地制宜，分类保护

在整体、系统保护框架下，把握轻重缓急，合理遴选重要点段，以重要点段作为制定保护措施、确定管理体系和展示利用要求的主要对象，并确保取得保护、管理和利用的显

著成效，为齐长城遗址整体和长期的保护、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奠定基础。

四、注重衔接，属地管理

在同级规划层面，与城乡建设、道路交通、环境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做好衔接，确保齐长城遗址保护规划编制体系的科学性和完整性。统筹考虑齐长城遗址保护与当地发展需求，正确处理好齐长城遗址保护和沿线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的关系，促进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协调发展。

五、科学规划，合理利用

在做好保护的前提下合理、有效利用，开放展示宜采用多主题、多种形式，提倡专业与科普性相结合，将文化遗产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

第三十四条 重点任务

一、管理工作任务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责任清单。完善“四有”工作，提升保护级别，更新记录档案，健全保护标识。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和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维护齐长城遗址真实性和完整性。发挥齐长城保护员作用，加大巡查力度。发挥省市县三级视频监控监管平台作用，加强安全监管，建立有针对性的防灾监测系统和防灾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培训，强化专家咨询，加强保护队伍建设。

二、保护工作任务

探索建立省级、设区的市级、重要点段保护规划框架体系；强化系统性保护，针对不同保存状态的齐长城遗址本体，分别实施抢救性保护、修缮保护、预防性保护工程，最大限度消除人为破坏因素、缓解自然威胁因素；针对不同类别的齐长城遗址本体，分别制定保护对策，做到分类保护、科学施策。

三、展示工作任务

结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发挥齐长城遗址保护传承、科学研究、文化教育、旅游观光等功能，制定齐长城遗址展示标识规范；规范齐长城遗址辟为参观游览区条件、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管理。

四、研究工作任务

全面加强文物科技创新，提升考古工作能力和科技考古水平。深化开展齐长城遗址考古研究工作，为实证齐长城构筑背景、始筑年代提供依据；加强对齐长城遗址现存病害分析及保护对策研究，促进研究成果及时转化。

第七章·保护区划

第三十五条 区划策略

一、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护管理机构工作规范》第二章的要求。

（四）《长城保护总体规划》。

（五）齐长城遗址沿线各县（市、区）已划定的保护区划。

（六）已经取得的考古工作成果和研究成果。

二、原则

（一）确保齐长城遗址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和保护空间，使其免遭破坏；保证齐长城遗址及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得到体现。

（二）尽可能满足齐长城文化景观的完整性要求，尽可能保障齐长城防御体系构成的视线通廊及其与环境的依存关系。

（三）依据齐长城遗址文物本体，结合其赋存环境和分布状态，同时考虑到管理要求和社会发展需要进行划定。

（四）确保保护区划的划定具有可操作性，充分考虑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以及建筑、道路、河流的边界线，以明显地标地物及地形变化等划定边界，便于确认和识别。

三、分类与说明

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与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区划划定外扩距离为水平投影距离，齐长城遗址线位为国家文物局认定备案的齐长城遗址分布位置。

四、调整

经划定的齐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调整。因重大公共利益、优化齐长城遗址保护区划需要或者保护情况发生显著变化而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照划定要求，履行专家评估、论证、征求意见等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保护范围

一、原则要求

（一）已明确齐长城遗址边界的长城墙体，保护范围原则上以墙体边界为基线向两侧各扩不少于 50 米为界。

（二）已开展考古工作探明完全消失的齐长城遗址，连续消失长度小于 500 米时保护范围原则上以齐长城遗址线位为基线向两侧各扩不少于 50 米为界，连续消失长度大于等于 500 米时可不划定保护范围。

(三) 未明确齐长城遗址边界的长城墙体，保护范围原则上以齐长城遗址线位为基线向两侧各扩不少于 100 米为界。后续经考古工作明确齐长城遗址墙体边界的，可参照（一）

(二) 细化调整保护范围。

(四) 依附于墙体的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原则上与长城墙体保护范围一致，独立于长城墙体之外的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原则上以附属设施边界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不少于 50 米作为边界。

二、综合考虑因素

(一) 位于陡崖上的齐长城遗址长城墙体（含石墙、土墙）及天然险（山险），齐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原则上应以崖底为边界。

(二) 位于开发建设活动压力明显的建成区的，齐长城遗址保护范围的划定应统筹考虑文物保护需求和日常管理可操作性。

三、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一) 禁止活动

1. 禁止在齐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

- (1) 取土、取石、取砖、开沟、挖渠；
- (2) 种植、养殖、放牧；
- (3) 攀岩、刻划、涂污、野营、野炊；
- (4) 依托齐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5) 架设、安装与齐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

(6) 展示可能损坏齐长城的器具;

(7)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齐长城点段举行活动;

(8)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2.禁止在齐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1) 开山、开矿、采石、挖砂、建造坟墓或者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2) 倾倒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3) 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污染物;

(4) 挪动、损毁、刻划、涂污齐长城保护标识或者保护设施;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 建设工程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齐长城遗址安全,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并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建设控制地带

一、原则要求

(一) 位于城镇建成区的,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统

筹考虑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居住用地等建成区分布情况，建设控制地带原则上以保护范围边界外扩不少于 100 米为边界。

（二）位于农村和郊野地区的，在保护历史文化景观的前提下，建设控制地带原则上以保护范围边界外扩不少于 500 米作为边界。该地区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居住用地等建设用地内的建成区原则上按照不少于 100 米，不大于 500 米区间内综合考虑划定。

（三）已开展考古工作探明完全消失的齐长城遗址，连续消失长度大于等于 500 米时仅划定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原则上以齐长城遗址线位为基线向两侧各扩不少于 50 米为界。

二、综合考虑因素

（一）位于山脊或崖顶的，长城墙体建设控制地带原则上应以相邻山体的山脊、崖顶或谷底、坡底、崖底为边界。

（二）位于开发建设活动压力明显的建成区的，齐长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统筹考虑完整性、协调性与可行性。

三、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一）禁止活动

不得建设污染长城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本体安全及历史环境的活动，对已存在的污染设施，应限期治理。

（二）建设工程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长城的历史风貌，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长城保护条例》的规定依法报审。

（三）土地储备

建设控制地带内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重点做好先期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四）建设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应严格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并将其对文物的影响降至最低。

凡位于城镇建成区的建设项目，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及改建建筑物总高原则上不高于 6 米，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及改建建筑物总高原则上不高于 24 米。

凡位于农村和郊野地区的建设项目，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及改建建筑物总高原则上不高于 6 米；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及改建建筑物总高原则上不高于 18 米。

因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电网、铁塔等市政基础设施类构筑物，可依据安全及项目建设需求酌情放宽总高限制。

第八章·管理规划

第三十八条 管理规划策略

一、坚持依法保护管理，完善齐长城遗址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细化配套实施细则，明确各方权责边界与违法惩戒标准。

二、坚持系统保护管理，健全“五级协同+跨部门联动”管理架构，明确管理机构职能、协商机制、人员配置及规章制度。

三、坚持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完善的日常监测、信息存档与动态更新制度。

四、坚持多元公众参与，构建“专业保护+社会监督+全民共建”模式，强化文物保护工作宣传教育与激励引导。

第三十九条 管理目标

一、全面排查并消除齐长城遗址安全隐患，确保遗址本体安全和永续传承利用。

二、健全齐长城遗址管理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推动建立并完善保护协调机制。

三、制定科学、合理、高效、严密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作报批与行政审批流程，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挖掘齐长城价值，规范齐长城遗址利用行为，引导全社会依法依规有效利用齐长城。

五、强化依法行政与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巡查与文物执法队伍建设，加强齐长城遗址的执法巡查，筑牢安全防线。

六、建立标准化文物保护档案管理体系，强化齐长城遗址相关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分析及应用，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第四十条 管理机构与管理责任

一、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建立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或使用单位五级协同管理体系，明确各级责任与任务要求。

二、齐长城遗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齐长城遗址保护工作，将齐长城遗址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完善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齐长城遗址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齐长城遗址位于县（市、区）行政区域边界的，毗邻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共同做好齐长城遗址保护工作。

四、齐长城遗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齐长城遗址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

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齐长城遗址保护的相关工作。

五、齐长城遗址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等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齐长城遗址保护的相关工作。

六、齐长城遗址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组织开展齐长城遗址保护活动。

七、齐长城遗址管理使用者对相关齐长城遗址点段保护承担直接责任，依法落实齐长城遗址保护措施，完善日常巡护和预防性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队伍建设

一、保护管理人员

齐长城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资源数量、保存现状和实际需求，确定齐长城遗址保护机构的组织架构，合理配置人员。

齐长城遗址保护机构应加强多专业、高学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设能够承担齐长城遗址保护、管理监测、展示利用、考古研究等各类工作的保护管理人才队伍。

二、专家咨询制度

齐长城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落实齐长城遗址保护管理专家咨询制度，可酌情组建以长城遗产研究领域专家为主，多学科专家、学者融合组成的

专家组。

在齐长城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相关标准规范制定、保护展示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检查验收，以及与齐长城遗址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应将专家咨询意见或建议，作为相关决策的依据。

三、职业培训

面向管理人员的实用性培训：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培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齐长城遗址保护管理的人员，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重点加强执法培训，增强执法人员掌握运用法律制度的能力，强化执法力度。

面向技术人员的综合性培训：推进保护维修、考古研究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建立跨专业领域综合性培训框架，提高技术人员的复合型技能。

跨行业跨地区经验技术交流：总结国内外同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优秀案例，开展跨地市经验交流和先进技术宣传、推广；推动齐长城遗址保护机构与国内外文物保护、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和人才交流机制。

第四十二条 社会参与

一、齐长城保护员

建立适当、稳定的齐长城保护员队伍，确保每 1 公里齐长城遗址至少有 1 名保护员，坚持每天巡护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相关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文物主管部门应针对齐长城保护员特点，开展专题培训，增强其保护技能，特别是日常巡查和预防性保护技能。

二、志愿者及社会团体

鼓励关心、爱好齐长城的个人以志愿者身份或通过参加相关社会团体，合理运用社会现有的资源，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齐长城相关公益服务，相关服务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志愿者或社会团体应在《长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齐长城相关公益服务，不得擅自搬动、搬迁散落齐长城遗址构件，不得擅自修缮齐长城遗址，避免破坏齐长城遗址。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参与本地区齐长城相关社会公益服务的志愿者或社会团体进行管理。如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依法依规处理。

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在《长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志愿者或社会团体开展齐长城相关社会公益服务等提供便利，并给予法律知识、专业技能指导。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26年修订）、《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2022年），强化齐长城遗址保护管理。

二、加强齐长城遗址保护执法督察巡查，严肃查处损毁、破坏齐长城遗址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形成有效震慑。

三、建立健全齐长城遗址保护论证决策制度、齐长城遗址保护警示制度、齐长城遗址保护年度报告制度、齐长城遗址保护监督检查制度、齐长城遗址保护约谈制度、齐长城遗址保护执法巡查制度、齐长城遗址保护动态监测制度、齐长城遗址保护投诉举报制度，制定各类灾害及紧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奖励与处罚制度等。

第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审批管理

一、适用范围

齐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内考古调查勘探许可、文物保护工程审批、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审批备案、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和齐长城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建项目的行政审批。

二、行政许可审批要求

（一）申请人有权要求国家文物局公示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等，有权要求国家文物局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和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二）申请人向国家文物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和国家文物局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国家文物局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申请人取得国家文物局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物局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四）国家文物局对申请人取得行政许可后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四十五条 资金保障

一、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辖区内齐长城遗址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专项保护经费。从省级层面对齐长城遗址存量较大的县（市、区）给予资金重点帮扶，建立以管理、保护和监测为主要资金投入方向的资金保障体系。

二、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结合齐长城遗址实际情况，适当加大齐长城遗址保护利用资金扶持力度，并根据具体长城点段的文物价值，在全面评估基础上视轻重缓急程度分期分批安排。

三、齐长城参观游览区经营性收入要优先用于齐长城遗址保护，具体比例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齐长城遗址保护机构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探索建立山东省齐长城遗址保护基金会，专门用于齐长城遗址保护。齐长城遗址保护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宣传教育

一、通过各种媒体，采取举办展览、开展知识竞赛、开通网站平台、开辟报刊专版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齐长城遗址的内涵和价值，深化广大民众对齐长城遗址以及齐长城遗址保护工作的认识，提升齐长城文化品牌知名度。

二、提高保护管理的公众参与度，积极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参与齐长城遗址的保护工作，增强民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爱护齐长城遗址、保护齐长城遗址的良好氛围，使文物保护成为广大民众的自觉行动。

三、鼓励齐长城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制定学校利用齐长城遗址开展教育活动的政策措施，并结合学校课程制定教学计划，统筹安排学生到齐长城遗址所在地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第九章·本体保护规划

第四十七条 本体保护原则

一、真实性、完整性的原则

所有保护工程均应不改变文物原状，加强对“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研究，保护齐长城遗址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保护价值载体及其环境等体现齐长城价值的各个要素的完整，保护其在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的包括各个时代特征、具有价值的物质遗存。

二、可逆性原则

除隐蔽性地质治理措施外，其他措施应具有可逆性。

三、最小干预原则

保护工程应以消除齐长城遗址安全隐患为限度，把对文物的干预控制到最小。

四、针对性原则

根据保存现状、危害因素评估结果，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八条 工程管理要求

一、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的规定程序，履行管理报批手续。

二、按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长城维修工程施工规程》，实施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管理。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的资质管理，各项保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均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完成，以保证长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受到损害。

四、保护维修项目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应在查清拟实施保护维修的长城点段的形制、价值、材料特性、保存状况、主要病害、威胁程度及发育趋势、修缮历史等方面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估。设计工作应在勘察成果基础上根据工程性质提出保护原则及总体技术路线，并明确具体工程做法及工程量。

五、保护维修项目实施必须秉持正确的文物保护理念。项目设计单位应向项目施工单位和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技术指导、沟通交流与监督协调。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有关内容实施，切实保护长城遗址的价值、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补充已批准的技术设计，应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六、制定各项保护工作的技术设计、实施方案，应建立论证和审议制度，对涉及齐长城遗址保护的重大事项实行专家咨询、科学决策的机制。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为保护的实施和技术方案提供咨询。

七、齐长城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加强对保护工程实施效果的监测和评估，梳理、总结工程经验和教训，为提升齐长城遗址保护维修工程质量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十九条 本体修缮规定

一、保护工程类型

保护工程有保养维护工程、修缮工程、抢险加固工程、地面标识、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各类保护工程的适用范围如下：

（一）保养维护工程：针对现状保存程度较好、已实施保护工程及已展示利用的点段实施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

（二）修缮工程：按照遗址保护原则，针对保存程度一般的点段实施的保护性修缮。

（三）抢险加固工程：针对保存程度较差或差的点段，由于时间、技术、经费等条件的限制，不能进行彻底修缮而采取具有可逆性的临时抢险加固措施的工程。

（四）地面标识：针对保存程度较差、差和消失的长城墙体以及山险，应增补标识，对有可能穿越长城的建设活动和破坏长城的生产生活活动起到提示和警告作用。

（五）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根据实际保护管理需要，为保护齐长城遗址而附加安全防护设施的工程。

二、保护措施分类

针对病害类型、残损严重程度及五类保护工程适用范围，可采用以下 1 种及以上的保护措施进行修缮：

（一）长城墙体植物清理

保留长城墙体原有草本植被，仅对危害长城墙体稳定的乔木或深根系灌木进行清理。

（二）土墙补夯加固

对土墙现存 50cm 以上立面进行补夯加固，防止土墙切面持续坍塌。

（三）土墙培土保护

对土墙坑洞、凹陷及较小切面进行培土，防止土墙积水坍塌。

（四）石墙补砌加固

对石墙存在的坍塌、变形、失稳等病害的部分进行补砌、拆砌加固，对整体松散失稳的石墙进行局部拆砌。

（五）植草保护

对土墙裸露区段，补夯加固、清理灌木、培土，对回填区域进行植草保护。

（六）农田退耕

土墙及山险被开垦为农田的，以及农田侵蚀长城墙体的应退耕保护，或退耕后适当修补墙体。

（七）建构筑物迁移或拆除

对占压长城墙体的建构筑物（包括风貌不协调的长城景观，如厂房、风力发电机、高压线塔、信号塔等）应适时迁

移或拆除；对整体占压长城墙体的村庄、厂矿应引导其远离长城。

（八）修补加固

对缺失部分构件、有塌落隐患的长城墙体等实施修补加固等措施。

（九）道路、水渠调整

占压墙体的生产路、机耕路可暂时维持现状，不得拓宽；水渠应在不影响墙体安全的前提下采用倒吸虹方式穿越，并对拆除水渠部位进行修补；景区道路应尽量在长城消失点段设置，不得直接穿越墙体。

（十）长城墙体清理归安

对长城墙体周边存在散落石块及墙体上石块出现松动、倾斜、翻转等病害进行清理、归安。

第五十条 载体保护和保护性设施的工程技术要求

一、载体保护工程措施应仅限于消除威胁齐长城遗址安全隐患的情形下小面积使用。

二、在满足保护功能的前提下，应尽可能控制保护性设施的体量和高度，弱化外观形象，尽量降低其对齐长城遗址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的负面影响。

三、保护性设施的选址和施工方案应在详细现场勘查基础上确定，避让各类遗存遗迹。

四、对存在洪水冲刷、容易积水的地段应设置挡水墙或

组织地面排水。

五、因历史原因已对齐长城遗址本体载体造成破坏的，优先进行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

第五十一条 防灾减灾规划

一、防灾减灾法规建设要求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规划纲要》《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齐长城遗址沿线各县（市、区）应在本规划公布后一年内尽快组织编制本区段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公布实施。

二、防灾减灾措施

（一）结合日常监测建立防灾监测系统。

（二）禁止开山采石，防止水土流失，对具有安全隐患的山体要采取危岩加固、植被恢复等措施；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段安装警示牌，并做好灾害天气情况的游人警示与疏散工作。

（三）及时预报自然灾害。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建立完备的自然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加强游客安全应急演练，科学防御突发性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四）依据齐长城遗址所在区域的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齐长城遗址保护工程和相关设施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满足抗震设防标准，并按要求和标准进行施工建设。

（五）加强齐长城遗址两侧山体安全的勘察与监测，利用植被固土防止水土流失。

第五十二条 安防消防规划

一、安防规划

（一）行业标准

符合《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21）中的相关规定。

（二）技术要求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定行动方案，重点排查齐长城遗址资源状况、齐长城保护员队伍建设、安全防范措施、建章立制、涉建项目、经费保障等方面。坚持边查边改、即知即改，建立整改台账，逐项限期整改完成。

开展技防试点工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提高技术防范能力，运用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提升齐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安全监管和预警能力。

在齐长城遗址重要点段安装监控设备，纳入公安“天网工程”。对山地等特殊段落加强人防、无人机巡查。升级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体系和平台。

按照文物一级风险单位的要求设计、建设和运行实施安防系统工程。进行展示的墙体段落结合博物馆、陈列馆设置安防系统。

二、消防规划

（一）涉及林地的消防规划应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条

例》（国务院令 第 822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二）位于森林等火险等级较高区域的齐长城遗址，应将相关消防措施纳入长城所在地人民政府防火专项规划。

（三）涉及农田、村庄的消防规划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0）中的相关要求。

（四）涉及城镇的消防规划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五）消防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及《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第五十三条 监测规划

一、监测目标

依托现代科技，对齐长城遗址及其环境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开放等工作实现全面监测，为齐长城遗址保护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机制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省内齐长城遗址监测的总体工

作，负责齐长城遗址大数据监测的整合分析与决策。

市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收集各县（市、区）齐长城遗址监测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和处理，按照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关于监测信息更新要求，定期督促、审核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更新内容。

齐长城遗址沿线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作为实际承担齐长城遗址日常管理监测的机构，具体负责各县（市、区）境内齐长城遗址监测各项工作，包括日常巡视巡查、监测评估、定期监测和反应性监测的组织实施以及相关数据的采集、报送和设备维护。

三、监测内容

本体监测：对齐长城遗址的位置走向、保存程度、病害破坏等进行监测记录和分析研判。

环境监测：对齐长城遗址环境质量、自然环境指标、景观环境效果和环境卫生情况进行监测记录和分析研判。

管理监测：对齐长城遗址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齐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农林业活动、建设工程、旅游服务等活动，以及其他各项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测记录和分析研判。

展示利用监测：对齐长城遗址参观游览区的游客数量、游客行为及游客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测记录和分析研判。

其他专项监测：对齐长城遗址重要点段，开展本体和载体的结构稳定监测、安防消防监控等专项监测。

四、监测频度

日常监测：针对遗存本体及环境保护、管理、展示、利用、开放等工作以及其他专项监测等，实施持续、不间断的日常巡视巡查和监测，做好日常记录。

定期监测：每年对日常监测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和回顾；每6年开展一次遥感动态监测，并对齐长城遗址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定期监测由专职保护机构负责编制监测报告。

反应性监测：根据威胁齐长城遗址安全或已对齐长城遗址造成直接破坏、影响齐长城遗址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人为或自然事件，适时组织实施反应性监测。

五、监测保障

充分依托现代科学技术，鼓励使用遥感卫星、地理信息、航空侦测等技术和手段，解决部分不具备可达性的齐长城遗址巡查监测问题，逐步实现齐长城遗址全线的监测管理。

齐长城遗址重要点段可根据病害评估情况，适当设置监测终端设备并做好设备维护、使用、记录工作，组织齐长城遗址保护机构会同相关专业机构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估，为保护决策提供依据。

承担齐长城遗址监测任务的各级齐长城遗址监测机构、部门应建立监测记录档案，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做好资料保存、管理和使用，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十四条 预防性保护规划

一、数据整理

建立齐长城遗址三维模型数据库与齐长城文献库。利用激光扫描、无人机航摄等测绘手段对齐长城遗址建立三维模型数据库系统，将数字化保护与考古研究有机结合，并采用高真实感仿真和高效信息查询技术逼真表现文化遗产场景、查询文物信息。齐长城文献库收集各类图书、档案、报表、手稿、技术资料、剪辑文献、音视频等，为广大专家、学者和群众提供海量的文化资源。

二、遥感监测

对齐长城遗址周边环境进行遥感监测，保护区划内设置遥感图斑预警体系，经深入细致地对比、分析和研判，确认齐长城遗址保护区划内涉建项目的违法问题。

三、巡查记录

建立齐长城遗址巡查评估监督体系，综合日常巡查、定期巡查及专项巡查情况，记录评估齐长城遗址保存现状，及时预防风险。巡查、看护齐长城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风貌、齐长城保护标志、保护界桩和有关防护设施，发现自然损坏或者遭受环境地质灾害情况，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四、试验分析

针对土墙的病害研究。在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前采用土壤

含水率、天然密度、土粒比重、颗粒分析、抗压强度、抗剪强度和冻融（耐久性）试验等方法进行研究分析。

针对石墙的病态研究。在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前采用肉眼观察、物理力学性质、岩相分析、化学成分、矿物组成、微观结构、生物学分析、表面吸水率、声波测试、微电极测深等无损、微损测试技术等方法进行研究分析。

第十章·环境保护整治规划

第五十五条 环境保护整治规划策略

一、环境保护原则

(一) 环境保护有利于文物环境优化原则。

(二) 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统筹兼顾，对文物实施避让原则。

二、环境保护整治策略

(一) 保持齐长城遗址所在区域的山形、水系、地形、地貌、植被和自然郊野的景观特点，以及保护区划内的良好环境风貌与视线通廊。

(二) 控制和改善对齐长城遗址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素，包括建筑设施、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方面的不利影响。

(三) 防治环境内的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等，使之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四) 消除自然灾害与开山采石对齐长城遗址的威胁和破坏，对受损山体进行生态修复工程。

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整治措施及要求

一、农村和郊野地区

针对水土流失病害情况，加强植被建设、水土保持、生态涵养和修复，减少水土流失。开展齐长城遗址载体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抓好齐长城沿线山体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针对风蚀病害情况，进行植草保护，采用引导性培养方式进行培养，最大程度保存齐长城遗址的赋存环境。

针对植物生长病害情况，清理影响齐长城遗址结构安全的深根系植物及其幼苗。适当限制保护范围内乔木的生长，防止其生长过大而对齐长城遗址及其周边景观造成干扰。对不影响齐长城遗址结构安全的灌木、藤本林木，或覆盖面大且低矮的浅根系乔木宜保留。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的，应按照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管理要求执行。农田侵蚀本体的区域应退耕。水库修建、村庄建设等活动不得破坏历史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

针对山险，不得进行爆破、开矿采石、挖砂取土、掘坑填塘、擅伐林木、不当种植等破坏历史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对占压齐长城遗址且现在持续使用的乡道、村道及无级别道路，对道路占压段进行地表标识，在维持道路通行能力的前提下在道路两侧设立标识说明。

二、城镇建成区

针对建设活动情况，依法整治齐长城遗址保护区划内建设环境。保留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整饬和更新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整治建筑立面、控制建筑高度。拆除占压齐长城遗址的建构筑物，合理有序地引导保护区划内质量较差且影响景观环境的居住、工业、农业建筑逐步实施拆迁。

针对生产活动情况，不得进行爆破、开矿采石、挖砂取

土、掘坑填塘、擅伐林木、不当种植等破坏历史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整治齐长城遗址保护范围内居民卫生环境，及时清运、回收居民生产生活垃圾。

对占压齐长城遗址且现在持续使用的铁路、国道、省道及城市主干道，进行必要标识，在维持道路通行能力的前提下在道路两侧设立标识说明。

第十一章·展示利用规划

第五十七条 展示利用策略

一、展示利用目标

（一）强调以社会效益为主，加深公众对齐长城遗址的全面认识。

（二）通过展示利用促进齐长城遗址的保护、研究工作。

（三）通过对齐长城遗址科学、合理地展示利用，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展示利用原则

（一）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在确保齐长城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向公众充分展示和解释其文化价值，促进价值认同与维护。

（二）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的原则，选取齐长城遗址重点展示区段，注重展示利用功能的可持续发展。

（三）展示利用过程中注重对遗址环境的保护，避免环境过度整治及展示利用设施建设对环境造成破坏。

（四）根据齐长城遗址各段落所具备的展示条件和实际保护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展示。

三、展示利用方式

（一）对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齐长城遗址，以本体陈列展示为主、博物馆陈列馆展示为辅。

（二）结合森林公园、景区进行展示的墙体段落由所在公园、景区统一组织展示。

（三）建设齐长城资源管理信息平台，打造齐长城数字云平台，通过“数字齐长城”，满足公众对文物信息获取的需求。

四、辟为参观游览区原则要求

（一）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

（二）适宜参观游览，并能够满足游客安全和长城文物安全的要求。

（三）已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保护标志、记录档案，且有明确的保护机构。

（四）已完成长城保存现状、开放参观可行性、可利用类型、参观游览路线以及配套服务设施需求等专项评估，已确定合理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已明确涉及长城各类行为管理要求以及禁止事项清单。

（五）将齐长城遗址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按照规定向山东省文物主管部门备案；长城点段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经山东省文物主管部门向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五十八条 展示利用空间格局

综合齐长城文物和文化资源的空间分布特征、历史文化价值、科学研究价值、景观游览价值、保存完整性和规模丰度以及开放利用程度等要素，推进齐长城文化价值挖掘和文

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利用工作，构建“一廊、七段、多点”的展示利用空间布局。

“一廊”构筑齐鲁文化之脊。以齐长城本体及其沿线的文化遗存为主体空间，构建以保护传承、主题展示、文旅发展、乡村振兴功能为主要功能的齐长城文化核心形象廊道，打造齐鲁文化之脊和文旅产业发展高地。

“七段”支撑凸显主题标识特色。选取齐长城保护状况较好、长城文化主题鲜明、周边资源富集的七个主题展示段，作为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主体支撑。

“多点”推动公园实体建设。选取重点遗产本体、典型文化景观和重点文旅项目，按照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建设管控保护区、主题展示区、文旅融合区、传统利用区 4 类主体功能区，作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保护实体。

第五十九条 展示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一、展示场馆

（一）博物馆

在广里村北长城展示区建设齐长城专题博物馆，齐长城专题博物馆的建筑规模不大于 4000 平方米。以齐长城遗址总体历史沿革和现状情况为展示主题，可设置齐长城遗址的军事价值、技术价值、在长城遗产中的定位以及对齐鲁文化的影响等专题展示。

（二）专题陈列馆

在锦阳关、穆陵关分别建齐长城专题陈列馆，展示各地独特的建筑、历史、文化信息。齐长城专题陈列馆的建筑规模不大于 1000 平方米。

二、游客服务设施

（一）综合游客服务中心

在广里村北长城段，结合齐长城专题博物馆建设综合游客服务中心。依据展示总体布局及展示开放条件，规划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具备信息服务、学术交流、交通服务、餐饮、管理办公等功能。

（二）小型游客服务中心

在锦阳关、穆陵关段，结合专题陈列馆分别建设小型游客服务中心。具备信息服务、交通服务、餐饮、管理办公等功能。

（三）解说、引导设施

根据展示分区实际需要设置解说、引导设施。应包括展示单元说明牌、重要遗存展示牌、现场展示牌；自助导游机、多媒体交互设备；参观线路导引标识、环境保护警示标志等。设置需统一、简洁、明确、易懂。

三、展示服务设施设置要求

（一）展示利用设施应设在保护范围外、不得破坏遗址周边环境。

（二）展示利用设施要便于参观者使用，不得危害参观

者安全。

（三）展示利用设施不得添加或破坏齐长城遗址的原有构成要素，不得改动齐长城遗址的位置和其他相关历史信息要素，避免误导公众认知。

（四）新建展示利用设施建筑风格、体量、色调要与齐长城遗址协调，建筑高度不高于 9 米。

（五）综合型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控制在 100 ~ 150 平方米，小型游客服务中心控制在 60 ~ 100 平方米。

第六十条 游客管理

一、游客量计算标准

按照原国家旅游局印发的《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LB/T034-2014）附录 A 的最大游客量示例，齐长城遗址相关景区人均空间承载指标按 1 ~ 1.1 m²/人为标准。因各段落墙体宽度不同，各地需根据此标准并结合实际墙体宽度及面积计算本地区齐长城遗址游客最大承载量。

二、游客量控制指标

当齐长城景区内游客数量达到最大承载量 80% 时，需启动包括交通调控、入口调控等措施控制游客流量。禁止游客继续进入齐长城景区，并对现有游客进行人流疏散。

三、游客管理规定

（一）建立、健全关于游客管理的日常制度，制定高峰时期游客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二）设立专门游客管理岗位，明确管理职责，提升游

客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三）建立游客信息和安全监测系统，积累相关信息，为后续科学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第六十一条 齐长城主题游径

根据齐长城各重要点段所在地理位置、人文风俗、历史文脉，推介六大齐长城主题游径。包括齐长城精神传承展示线、齐鲁之脊自然景观揽胜线、长城风情乡村休闲度假线、“走长城，读齐鲁，爱中华”徒步线、英雄齐长城革命主题教育线、“乘绿皮火车怀旧，游齐长城访古”火车自由行线路等线路。

齐长城精神传承展示线：以“传承齐长城精神，筑牢文化自信”为主题，突出“团结统一、众志成城、坚韧不屈、自强不息、守望和平、开放包容”的齐长城精神内涵，坚定齐长城的精神脊梁和文化支柱作用，串联齐长城源头、齐鲁古道、锦阳关、青石关、穆陵关等重要节点。

齐鲁之脊自然景观揽胜线：以“领略长城雄风，感悟历史更迭”为主题，突出齐长城的自然生态、康体养生、户外运动等文化内涵，串联大峰山风景区、翦云山旅游风景区、泰山云顶—齐长城旅游休闲度假区、锦阳关、青石关、风门道关、梦泉生态旅游区、沂山景区、城顶山生态旅游区、五莲山国家森林公园、珠山国家森林公园等重要节点。

长城风情乡村休闲度假线：以“游长城山乡，品多彩风情”

为主题，突出齐长城沿线乡村的历史文脉、农耕民俗、自然生态等文化内涵，串联方峪古村、泰山九女峰文旅融合区、齐长城“一线五村”文旅综合体、“红叶柿岩”乡村振兴示范区、牛记庵村、上端士村、梦泉村、黄石板坡村、邵家楼村、赵家石河村、九上沟村等重要节点。

“走长城，读齐鲁，爱中华”徒步线：以“走长城，读齐鲁，爱中华”为主题，突出齐长城沿线的景观文化、民俗文化、乡村文化等文化内涵，串联大峰山风景区、翦云山旅游度假区、梦泉生态旅游区、涌泉生态旅游区、月季山齐长城农业观光与民俗体验示范区等重要节点。

英雄齐长城革命主题教育线：以“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为主题，突出齐长城沿线红色遗产的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文化内涵，串联大峰山革命遗址、汪洋台、焦裕禄纪念馆（故居）、淄博矿业集团德日建筑群、马鞍山抗日遗址、黄石板坡战斗纪念地、王尽美故居等重要节点。

“乘绿皮火车怀旧，游齐长城访古”火车自由行线路：以“乘绿皮火车怀旧，游齐长城访古”为主题，借助 7053 次绿皮火车线路，串联沿线齐长城遗迹、景区、特色村落等资源，开展特色户外休闲和研学旅行等活动。

齐长城风景道线路：推动交通与文旅融合发展，改善旅游交通条件，优化各类旅游交通方式间的衔接，提升长城沿线旅游交通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并按照“主题化、网络状、快旅与慢游结合”原则，打造融交通、文化、体验、游憩于一

体的复合廊道。编制齐长城复合型风景道规划设计，完善标识体系、慢行系统及游憩服务设施；依托省道、火车线路、旅游公路等现有风景道，串联沿线主要齐长城遗迹、景区、古镇、特色村落、乡村田园等资源，打造以“齐鲁古道”为主题的齐长城文化风景道、以安丘西南山区“齐鲁天路”为主题的齐长城乡村风景道、以“乘绿皮火车怀旧，游齐长城访古”为主题的铁轨风景道；打造提升富有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元素的高速服务区；在大峰山、锦阳关、青石关、红叶柿岩、梦泉-涌泉、沂山、月季山等节点建设长城驿站，完善配套服务。

第十二章·研究规划

第六十二条 研究规划策略

一、考古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考古与系统研究并重。以现代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为指导，围绕齐长城遗址本体及其相关遗存，系统开展调查、勘探与发掘工作，注重整体性、连续性和系统性研究，全面提取和深化齐长城的历史文化信息。

（二）坚持问题导向与科技支撑相结合。紧扣齐长城研究的核心学术问题，科学设置研究课题和考古工作重点，统筹推进主动性考古与配合性考古，加强科技考古手段的综合运用，不断提升考古研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坚持保护优先与合理利用协同推进。牢固树立“保护第一、合理利用”的理念，严格落实“最小干预”原则，统筹考古研究、遗址保护与展示利用之间的关系，确保考古工作始终服务于齐长城遗址的长期安全与可持续保护。

二、学术研究目标

（一）系统厘清齐长城遗址的空间格局与构筑体系。通过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明确齐长城墙体的整体走向、分段构筑年代、主要结构形制及技术特征，系统梳理烽燧、关堡、壕堑等附属设施的分布格局、功能属性及其相互关系，重建齐长城完整的防御体系与运行机制。

（二）深入揭示齐长城的历史背景与综合功能。结合考古材料与文献研究，阐明齐长城修筑、使用与演变的历史背景，系统分析其在春秋战国时期齐国政治治理、军事防御、疆域控制以及区域社会整合中的综合作用，揭示其对齐鲁地区乃至全国历史格局演变的深远影响。

（三）明确齐长城在中国古代军事史与长城发展史中的地位。从军事制度与防御理念角度，探讨齐长城在中国古代军事防御体系中的功能定位，总结其防御思想、战略布局与工程模式，对比分析其对后世长城体系形成与发展的影响，突出齐长城在中国长城起源与早期演进中的关键地位。

（四）阐明齐长城所体现的先秦工程技术与科技水平。通过对构筑方式、材料选择、测绘布局及工程组织的综合研究，探讨齐长城与先秦时期测绘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技发展的关系，揭示其背后所反映的技术体系、组织能力与国家动员水平。

（五）推进多学科融合，构建齐长城综合研究框架。引入环境考古、科技考古、历史地理学、工程史等多学科方法，拓展齐长城研究的理论视角与研究深度，逐步形成以考古学为核心、多学科协同支撑的齐长城综合研究体系。

第六十三条 价值研究计划

一、总体要求

围绕齐长城遗址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文化景观价值，坚持考古研究与遗址保护利用相统筹，通过系统、持续的考古工作和专题研究，不断深化对齐长城遗址本体、防御体系及其历史背景的认识，夯实齐长城保护、展示和阐释工作的学术基础。

二、考古工作与重点遗存研究

围绕齐长城遗址整体保护与系统研究需求，统筹推进考古工作实施与重点遗存研究，夯实齐长城价值研究的基础。

（一）系统推进齐长城综合考古工作。围绕齐长城遗址整体布局和防御体系，科学制定年度和阶段性考古工作计划，统筹开展调查、勘探、必要的考古发掘以及资料整理与研究工作，逐步完善齐长城基础考古资料体系。

（二）加强考古研究与保护工程的衔接。在齐长城保护维修及相关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必要的考古调查与研究，注重考古资料的系统整理与成果转化。相关考古工作完成后，应及时编制并公开发表研究成果。

（三）合理运用多技术手段开展考古调查。在确保遗址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运用遥感、探测等技术手段，对齐长城及其周边区域开展整体性调查，并结合重点地段的考古勘探与发掘，深化对遗址分布格局和埋藏状况的认识。

（四）重点推进齐长城防御体系核心遗存研究。围绕齐长城墙体、烽燧、关（堡）、壕堑等核心遗存，系统研究其构筑年代、结构形制、施工工艺、空间分布及功能特征，明

确不同类型遗存在齐长城防御体系中的功能定位与相互关系。

（五）加强关键节点与重要区段的针对性研究。围绕齐长城起止点、重要关隘、水系交汇地段以及保存状况复杂区段，开展有针对性的考古调查与研究，完善对齐长城整体结构与运行体系的认识。

（六）同步开展环境考古与人地关系研究。结合考古调查与科学采样分析，系统研究齐长城沿线自然环境要素，探讨遗址选址、构筑与利用过程中的环境背景，为综合研究提供支撑。

三、学术研究深化与成果提升

在系统考古工作和重点遗存研究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综合性学术研究，提升齐长城价值阐释的深度与广度。

（一）齐长城防御体系与文化景观综合研究。综合墙体、烽燧、关（堡）等遗存研究成果，系统阐释齐长城作为线性防御体系和区域文化景观的整体特征与价值，为遗址保护、展示和阐释提供学术支撑。

（二）齐长城历史背景与功能研究。结合考古材料与文献资料，系统研究齐长城的构筑动因、历史背景及其在春秋战国时期政治、军事和社会发展中的综合作用，深化对齐长城历史地位的认识。

（三）齐长城构筑能力与技术水平研究。从工程技术、组织管理和社会动员等角度，探讨齐长城修筑所反映的国家

能力、技术体系与社会整合水平，揭示其在中国早期大型工程史中的意义。

（四）相关专题与多学科交叉研究。鼓励开展与齐长城相关的专题研究和多学科交叉研究，持续丰富齐长城价值研究的内容与学术深度。

第六十四条 保护管理研究计划

一、传统工艺认知与传承研究

（一）开展齐长城遗址传统修筑工艺系统调查研究，包括操作流程、材料特性、工具使用等，形成工艺技术档案。

（二）挖掘传统修筑工艺背后的文化内涵与科学原理，建立传统工艺数据库，为齐长城遗址活化传承提供支撑。

（三）推动传统工艺与现代保护技术的融合研究，探索传统材料的改良与创新应用路径。

二、保护关键技术攻关

（一）开展齐长城遗址本体保护技术研究，提高齐长城遗址保护的科技水平。土遗址重点攻关风化、侵蚀、裂隙加固技术，石砌墙体重点研发防风化、防酥碱材料及修复技术。

（二）研究植被覆盖保护技术，探索传统保护材料的现代化应用，以及新型保护材料的研发与试用。

（三）开展齐长城遗址出土文物、标本和遗址揭露剖面保护技术研究，拓展齐长城遗址的展示利用途径。

三、监测评估与保护效果评价

（一）建立齐长城遗址常态化监测体系，监测指标涵盖墙体结构稳定性、环境因子、病害发展趋势、周边人类活动影响等。

（二）构建“日常监测—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运用传感器、数据采集终端等设备实现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与分析，及时预警风险隐患。

（三）制定保护效果评价指标体系，从结构稳定性、病害控制程度、材料兼容性、环境协调性等维度，对保护工程效果进行短期跟踪与长期评估。

（四）建立保护技术适用性评估机制，通过试点应用、效果反馈、技术优化的循环流程，筛选适配齐长城遗址的核心保护技术。

四、建设项目协调与合规性研究

（一）探索齐长城遗址保护与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市政设施项目的协调机制，完善项目前期文物影响评估流程。

（二）研发“最小干预”的项目设计方案及低影响建设模式，明确工程建设与齐长城遗址本体的安全距离及防护标准。

（三）制定齐长城遗址保护与生产建设和谐共赢的实施路径，形成可复制的协调管理模式。

第六十五条 协同研究体系构建

一、搭建跨学科、跨区域协同研究平台，加强考古学、历史学、建筑学、材料科学、生态学等多领域的交流合作，

联合开展重点课题攻关。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研究成果、考古资料、监测数据的开放共享，定期举办学术研讨会、专业培训，提升研究队伍专业水平。

三、建立与齐长城遗址研究要求相适应的资料信息中心，运用多种手段宣传研究工作进展，传播研究成果，推进研究成果共享。

第十三章·与相关规划及行业的衔接

第六十六条 与《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衔接

一、与《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总体目标、分期目标任务、主要目标相衔接。

二、与《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对省级长城保护规划的要求相衔接，编制深度应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执行。衔接主要包括评估保存现状，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制定管理规定，提出管理、保护、展示开放、研究措施和任务目标，明确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组成，提出省级长城重要点段名单和拟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点段清单，提出与相关规划衔接措施，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分期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三、与《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保护区划总体要求、保护范围划定要求、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要求相衔接。

四、与《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重要点段专项规划的内容相衔接。

五、与《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应当与省级长城保护规划解决或落实的其他内容相衔接。

第六十七条 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一、落实“多规合一”制度。将齐长城遗址相关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

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二、衔接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齐长城景观风貌带相关要求。

三、本规划应纳入各县（市、区）的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各项专业规划相衔接。

第六十八条 与生态、文化等资源保护规划的衔接

一、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尊重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相关权益，按照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的理念，构建大保护格局。

第六十九条 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衔接

一、围绕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加强“管控保护区”重点管控点段的科学保护，同时依托“主题展示区”，推进重点展示利用工程。坚持保护第一、传承优先，在保护基础上合理适度利用。保护不到位的，一律不得利用，已经开工的利用项目要坚决停工。

二、重点实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管控保护区”内重点管控点段的保护修缮工程，积极争取在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第七十条 与农业发展规划衔接

一、落实国家土地政策，保护农田。

二、严格控制齐长城遗址保护区划内耕作强度、耕种种类，及时补充更新保护范围内禁止种植的深根系树木和深根系农作物的品种清单。

第七十一条 与交通、水利、林业部门的衔接

一、穿过齐长城遗址的高速公路、铁路、水库、电力、油气等建设项目，选址问题应严格论证。

二、对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交通规划、水利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规划单位应通过和文物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就相关问题进行评估，并获得解决问题的方案。

三、对于保护区划内实施的植树造林、森林采伐等活动，林业部门应和文物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处理规划范围内森林种植、利用与文物保护的冲突，协调双方利益。

第七十二条 与旅游景区的衔接

一、齐长城分布区域涉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与相关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衔接，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二、加强旅游景区齐长城遗址保护管理，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避免无序、过度、破坏性开发利用。

三、对于不适合游览的段落，通过设置禁止攀爬警示标志、添加围护围栏、加强媒体宣传等方式，引导游客以其他方式参观游览。

第十四章·重要点段规划

第七十三条 重要点段遴选要求

一、省级齐长城遗址重要点段应在齐长城遗址的形制、结构、材料、功能、技术、工艺、位置、走向、景观要素等方面符合真实性、完整性要求。

二、省级齐长城遗址重要点段遴选，应以价值标准为核心，必须满足本规划第七十六条遴选标准中的任意两项。

三、随着长城保护工作的推进，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定期调整，以适应长城不同历史阶段的不同保护和利用需求。名单调整前，由省文物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十四条 重要点段遴选标准

一、作为抗战及相关历史事件纪念地的齐长城遗址代表性点段。

二、作为边贸、互市等民族交流与融合历史见证及其他历史事件纪念地的齐长城遗址代表性点段。

三、体现墙体、壕堑、关隘、堡寨、烽火台、山险等规划、建筑特点的齐长城遗址代表性点段。

四、体现土墙、石墙、山险、壕堑和其他墙体独特营造技术与工艺的齐长城遗址代表性点段；或体现屯兵系统、烽传系统、军屯系统等防御制度与古代建制的齐长城遗址代表性点段。

五、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具有较高的景观审美价值的齐长城遗址代表性点段。

六、属地保护管理能力好、保护维修项目质量好或展示诠释水平高的齐长城遗址代表性点段。

七、对于丰富当地旅游产品、促进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具有显著效用的齐长城遗址代表性点段。

八、《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东段）建设保护规划》主题展示段中依托点段，《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中形象标志点所在齐长城遗址代表性点段。

第七十五条 重要点段名单

规划选取的重要点段共 33 处，包含 23 段石墙、4 段土墙、1 处山险、2 处关、2 处烽燧（烽火台）、1 处壕堑，约占齐长城遗址点段数量的 13.07%。其中，定头崖西山长城已公布为第一批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

第七十六条 重要点段保护要求

一、重要点段的加固维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干预措施的实施范围和工程量，妥善保护长城遗存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沧桑古朴的历史风貌。对于已经稳定的局部损毁、坍塌或全部毁坏的长城遗址，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复建，或进行大规模干预修复。

二、重要点段应设置长城保护标志、保护界桩以及警示

或禁行标识，设置说明牌对长城的历史价值、维修保护理念等进行简要阐释。

三、重要点段开放利用前应首先进行开放可行性评估，科学研究、论证开放的方式、强度的合理性，以及对长城安全的影响，并根据评估结论确定、调整开放利用功能、方式和强度。

四、重要点段的开放应确保长城本体无安全隐患，具备基本的接待服务和安防保卫条件，符合公共场所标准；管理使用者责任清晰，能够承担开放利用的各项工作，履行文物日常养护职责，有应急措施。

五、科学研究、发掘重要点段长城价值、特征及其历史作用，加强长城的辨识度。鼓励综合运用传统和现代科技手段采集、整理、展示长城历史信息。鼓励对长城考古工作及保护工程进行知识讲解，促进公众对保护工作的理解和参与。

第七十七条 重要点段展示要求

一、展示开放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的可筛选辟为参观游览区，相应长城展示段落对游客开放。其余段落为非参观游览区，不对游客开放。

（一）可观赏性

遗址段落具有美学价值、科学价值、历史文化价值。

美学价值：指具备能引起审美和欣赏活动的景物、景观、

景点。

科学价值：在地形地貌、城墙的选址、工艺技术、设计等方面具有典型特征。

历史文化价值：具有各时期遗留下来的代表性长城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可组织一定规模的游览活动

展示区段所在行政区域内有多种类型景观协调布局 and 组合，可组织一定规模的游览活动。

（三）具有可观的经济价值

以利用长城文物和文化资源的外溢效应为重点，通过文化和旅游融合，整合周边资源，统筹要素配置，通过本段遗址展示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还有社会效益，促进当地的经济增长。

（四）具备一定程度的可达性

展示区段有省道、国道与外界相连，便于游线组织。

二、重要点段开放管理规定

（一）参观游览区

1.规范参观游览行为

以确保文物安全和游客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制定齐长城遗址参观游览区管理规定，明确参观游览行为规范和处罚规定。合理设置参观游览路线，加强游客参观游览行为监测，制定并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游客疏散、引导措施。树立醒目、规范的警示标志，在必要的地点设置安全防

护设施、紧急救助设施并安排专人值守。

2.提升展示阐释水平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解说人员阐释齐长城历史文化知识、价值内涵、文物保护理念的能力和水平。灵活运用互联网思维，充分借助新媒体传播渠道，合理使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手段，提供高品质的长城价值展示阐释产品。

（二）非参观游览区

严格执行《长城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禁止有组织地在非参观游览区的齐长城遗址点段举行活动。齐长城遗址点段保护机构应在非参观游览区且人为活动较频繁的齐长城遗址点段附近竖立警示标志、保护标志和保护说明牌，宣传法律法规、齐长城知识和保护理念。齐长城遗址保护机构应在日常巡查中加强对非参观游览区齐长城遗址的巡查。一旦发现可能威胁齐长城遗址安全的攀爬、挖掘、搬运等行为时，应立即制止。齐长城遗址保护机构发现非参观游览区的齐长城遗址因攀爬、挖掘、搬运等行为或其他活动遭到破坏的，应立即向属地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三）齐长城遗址不能登临情况

- 1.齐长城遗址所在景区出现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
- 2.游客总量超过所在景区最大承载量的 80%。
- 3.齐长城遗址所在景区出现滑坡、泥石流、山火、山洪、地震等自然灾害现象。
- 4.齐长城遗址所在段落地形复杂，极易危及人身安全。

5.非参观游览区原则上不能登临，若确需登临，需经过当地文旅部门审核批准，并有经验丰富的向导陪同前往。

第七十八条 重要点段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一、国家级重要点段需依据国家重大战略发展任务或结合山东省长城保护利用需求编制保护规划。

二、济南长清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定头崖西山长城保护规划，按程序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三、省级重要点段依据齐长城遗址现状和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统筹制定重要点段保护规划编制计划。

第十五章·规划项目实施分期

第七十九条 规划项目分期策略

为便于规划的可操作性和各项措施实施的轻重缓急，本次规划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个阶段。

第八十条 近期规划项目（2023—2025年）

一、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树立标志。

二、落实各区县机构、人员、经费、设备保障、规章制度、日常管理运行。

三、本体保护

（一）墙体

1. 济南长清段

岚峪北山长城、阳干山长城、定头崖西山长城。

2. 济南章丘段

东门关段长城、上王庄北山段长城。

3. 淄博博山段

干贝峪段长城。

4. 淄博淄川段

护宝泉村南山段长城。

5. 潍坊临朐段

穆陵关西西岭段长城（穆陵关支线）、穆陵关段长城（穆

陵关支线)。

6.临沂沂水段

黄墩段长城(穆陵关线)。

7.济南莱芜段

青石关段长城(复线)。

(二)实施齐长城遗址抢险加固项目。

四、落实齐长城遗址保护属地管理责任,明确齐长城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保护职责。

五、防灾减灾规划

(一)结合日常监测建立防灾监测系统。

(二)制定防灾应急预案。

六、安防规划

设计、建设和运行安防系统工程。进行展示的墙体段落结合博物馆、陈列馆设置安防系统。

七、建立健全齐长城遗址监测体系

(一)日常监测

(二)定期监测

(三)反应性监测

(四)建立监测记录档案

(五)建立省级、市级、县级三级监测平台

八、展示服务设施建设

(一)展示设施建设

1.齐长城专题博物馆建设。

2. 锦阳关齐长城专题陈列馆。

(二) 游客服务设施

1. 锦阳关小型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2. 解说、引导设施建设

九、研究规划

(一) 开展考古工作

(二) 进行学术研究

第八十一条 中期规划项目（2026—2030年）

一、本体保护

(一) 墙体

1. 济南长清段

夹子山长城、北马套北山长城。

2. 济南历城段

大药乡东北段。

3. 济南章丘段

三界首段长城、黄石关段长城。

4. 淄博博山段

冯八峪东山段长城。

5. 淄博淄川段

岳阳山段长城。

6. 临沂沂水段

卧牛城旺峪东岭段长城（主线）。

7.潍坊临朐段

沂山玉皇顶段。

8.潍坊安丘段

五龙山段长城。

9.日照莒县段

三楞山魏家官庄段长城。

10.日照五莲段

墙乔云门段长城。

11.潍坊诸城段

龙湾头北山段长城，磊石山段长城。

12.青岛黄岛段

长城村段长城。

（二）烽火台

济南长清段：万南烽火台。

（三）实施齐长城遗址标识工程。

（四）强化齐长城遗址日常养护，及时消除人为因素可能造成的安全隐患，推动齐长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

二、提升齐长城相关博物馆、陈列馆展陈水平，建设齐长城遗址重要点段展示标识系统。

三、完成 3 至 5 个齐长城遗址参观游览示范区建设。

四、制定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定头崖西山长城保护规划。重点推进一批齐长城遗址保护展示示范项目。

五、防灾减灾规划

制定陡坎、危岩加固的工程方案。

六、健全齐长城遗址监测体系

(一) 日常监测

(二) 定期监测

(三) 反应性监测

(四) 建立监测记录档案

(五) 完善省级、市级、县级三级监测平台

七、研究规划

(一) 开展考古工作

(二) 进行学术研究

八、与相关规划及行业的衔接

(一) 与城镇体系规划衔接。

(二) 与生态、文化等资源保护规划衔接。

(三) 与农业发展规划衔接。

(四) 与交通、水利、林业等部门规划衔接。

第八十二条 远期规划项目（2031—2035年）

一、齐长城遗址全线实现科学保护，日常保养墙体、壕堑、山险、烽火台、关。打造齐长城文化遗产廊道，使齐长城遗址成为山东省文化长廊、生态长廊、景观长廊。

二、对齐长城遗址实行监测，及时更新完善监测记录档案。

三、对在遗址上重建的墙体、大型水库进行标识说明，有条件时予以拆除。

四、在条件成熟时对占压墙体或墙体遗址的民房实施拆迁。

五、完善社会参与齐长城遗址保护相关政策与措施，提升全社会的齐长城遗址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齐长城遗址保护自觉。

六、充分发挥齐长城遗址在开展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齐鲁文化国际影响力等方面的独特作用。

第十六章·规划保障体系

第八十三条 制定省级长城保护专项法规

一、齐长城遗址应依据其价值，按文物保护法规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按照行政区划编制详细保护规划。

二、对于尚未纳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小关峰燧，按照法定程序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本规划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公布后为齐长城遗址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齐长城遗址实施保护与管理的法规性文件。

第八十四条 落实长城规划监测制度

一、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各市（县）的规划解读会议。

二、加强指导和帮助，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考核，提高执行力。

四、选取规划实施情况较好的区县进行表彰，提高积极性。

第八十五条 建立政府主导的统筹协商机制

一、建立由山东省人民政府负责，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

参与的齐长城遗址保护协商机制。统筹协调涉及齐长城遗址保护的文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以本规划为依据，确立以齐长城遗址保护为主体的各部门相关管理权限调整与实施策略，并适当调整相关的部门规划。

二、跨行政区划或跨部门的齐长城遗址段落，其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保护管理协调例会制度，定期召开由毗邻政府各相关部门参加的协调会议，研究解决齐长城遗址保护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协调各方利益。

第十七章·附则

第八十六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与基础资料汇编构成。

第八十七条 批准实施

本规划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文物局）负责解释，齐长城遗址沿线各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